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申請作業流程表

社-005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p>民政課 社會課</p>		<p>隨到隨辦</p>
<p>民政課 社會課</p>		<p>自證件備齊 日後 20 天內</p>
<p>社會課</p>		<p>10 天</p>

※法令依據

1. 社會救助法
2. 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審核作業要點

※應備證件

1、社會救助申請調查表 2、申請人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包括一等親之戶籍謄本） 3、全戶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4、全戶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5、申請人印章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如：學生證影本、失蹤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在營證明或軍人身份證影本、在監證明、離婚協議書…..）

※使用表格

臺南市中低收入戶及生活扶助申請調查表

※作業注意事項

無

※承辦課室

社會課 電話 06-5921116 分機 129